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偉聖

代 理 人 陳福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王秋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廖偉聖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  
04 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  
05 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  
06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  
07 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  
08 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  
09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10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11 之餘額，逾9/10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  
12 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  
13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  
14 清償，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  
15 1項、第2項、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規定甚明。次按  
16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7 時發生效力，亦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  
18 16條第1項前段、第8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08號裁定自民國113  
21 年7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3  
22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6號進行更生程序；嗣聲請人於113年  
23 8月30日提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529元，每1個  
24 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總計清償39萬8,088元，清償成數  
25 約22.43%之更生方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73、76至77  
26 頁），然未得到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過半數同意或視  
27 為同意（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23至126頁反面），且經司法事  
28 務官認聲請人陳報之每月收入2萬3,500元，顯低於114年度  
29 每月基本工資2萬8,590元，每月支出高於114年度每人每月  
30 最低生活費之1.2倍2萬280元亦未證明其必要性，同時亦應  
31 將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9萬4,767元、機車價值6,000元之九

01 成攤列入更生方案清償金額，而於114年2月18日函請聲請人  
02 重新提出調整後之更生方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34頁），  
03 聲請人於114年4月25日提出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金額6,  
04 000元，分6年共72期，總計清償43萬2,000元，清償成數約2  
05 4.34%之更生方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40至144頁），然仍  
06 未得到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過半數同意或視為同意  
07 （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59至162頁反面），司法事務官認聲請  
08 人仍未符合盡力清償要件，且聲請人之代理人亦表明無法依  
09 前揭114年2月18日函文內容重新提出調整後之更生方案，請  
10 依法轉清算程序等語，有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見司  
11 執消債更卷第145頁）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消債  
12 更字第356號卷宗核閱屬實，足見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  
13 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  
14 可決。

15 (二)聲請人於113年8月29日、114年4月25日具狀陳報其每月薪資  
16 收入分別為2萬3,500元、2萬6,500元（見司執消債更卷第7  
17 6、142頁），均未達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114  
18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8,590元；支出費用均列2萬2,876元，  
19 亦未提出其每月支出高於113年度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20 活費之1.2倍1萬9680元、2萬280元必要性之相關證據；復均  
21 未將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9萬4,767元、機車價值6,000元攤  
22 列入更生方案清償金額，難認對債權人公允；迄115年1月13  
23 日具狀陳報仍維持先前所提出每月1期，共72期，每期清償  
24 金額6,000元之更生方案，而未提高清償金額，與消債條例  
25 第64條第1項規定「已盡力清償」之要件不符，而無從據以  
26 認可更生方案。

27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陳報之每月薪資收入未達113、114年度每  
28 月基本工資，且未配合提出調整後之更生方案，顯見未具還  
29 款誠意及願盡力清償債務，不符盡力清償之要件，難認已達  
30 公允而得認可更生方案。從而，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2條、  
31 第64條規定之情事，依同條例第61條規定，應由本院以裁定

01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上午11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廖美紅